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25号

关于对薛嵩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薛嵩，男，1982年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股东。

经查明，薛嵩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2月16日，薛嵩账户增持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瑞一科技；证券代码：836193）股份11,422,978股，持有该股比例从26.3990%变动为50.0002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30.0000%变动为53.6012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5%、40%、45%、5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薛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薛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2 月 1 日